

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21 號

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。

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，補助罕見疾病預防、篩檢、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、治療、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。其補助方式、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補助經費，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、團體之捐助。